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按照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17.09(3)及17.09(9)條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以下補充資料：

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2,388,000份及26,397,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37港元及0.375港元；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79,064,562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997%；及

3.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計十年屆滿日期內生效及有效，該段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必要者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仍具全面效力。因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屆滿。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